（上接B057版）

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与招商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并开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牡丹支行 | 2517032219200060993 | 284,147,000.00 | 0.00 | — |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 1015021000155312 | 49,931,700.00 | 37,184,112.30 | 活期 |
|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 134047350278 | 106,845,700.00 | 0.00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 | 47010155300000161 | 318,079,005.88 | 0.00 | — |
|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 137248123508 | | 73,897,984.60 | 活期 |
| 合计 | | 759,003,405.88 | 111,082,096.90 | —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新增募集资金账户137248123508。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4,776.7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472.87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0,588.68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4,188.02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0,588.68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4.1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 否 | 28,414.70 | 2,458.34 | 28,414.70 | 100.00 | 2019年8月15日 | 2,217.17 | 注1 | 否 | |
| 2、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 是 | 10,684.57 | 3,617.50 | 14.53 | 3,617.50 | 100.00 | 不适用 | | 注1 | 是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4,993.17 | 1,471.56 | | 1,471.56 | 100.00 | 不适用 | | | 否 |
| 4、归还银行贷款 | | 20,000.00 | | | 2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 | 否 |
| 5、补充流动资金 | | 10,684.26 | | | 10,684.26 | 100.00 | 不适用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4,776.70 | 5,089.06 | 2,472.87 | 64,188.02 | — | | 2,217.17 |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74,776.70 | 5,089.06 | 2,472.87 | 64,188.02 | | | 2,217.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注1、上述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皆未完全达产。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2016年下游烟草生产企业纷配特种纸采购数量调整为由烟标印刷企业以集中招标或商业谈判的自主采购模式，卷烟配套生产企业可自行以招标方式或公开市场询价议价的商业谈判方式，将议价范围从区域扩大至全国，打破了原先的竞争格局固定份额和区域，特种纸生产企业纷纷采取积极的竞争策略例如降价等方式抢夺订单，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因上述行业政策调整导致特种纸行业形成了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急速下降，“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可能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针对上市前的主营业务范围的研发需求，随着公司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新增锂电池隔离膜业务，该业务技术难度甚高，锂电池制造对隔膜材料产品的特性，特别是一致性要求极高，对隔膜微孔的尺寸和分布的均一性也都有很高的要求。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目前分散在各个下属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到一起，确保公司研发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65.91万元。其中：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9,793.57万元；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2,421.38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450.96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募集项目银行账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 | 1、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588.68 | | | 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2016年下游烟草生产企业纷配特种纸采购数量调整为由烟标印刷企业以集中招标或商业谈判的自主采购模式，卷烟配套生产企业可自行以招标方式或公开市场询价议价的商业谈判方式，将议价范围从区域扩大至全国，打破了原先的竞争格局固定份额和区域，特种纸生产企业纷纷采取积极的竞争策略例如降价等方式抢夺订单，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因上述行业政策调整导致特种纸行业形成了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急速下降，“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可能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针对上市前的主营业务范围的研发需求，随着公司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新增锂电池隔离膜业务，该业务技术难度甚高，锂电池制造对隔膜材料产品的特性，特别是一致性要求极高，对隔膜微孔的尺寸和分布的均一性也都有很高的要求。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目前分散在各个下属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到一起，确保公司研发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质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1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送转预案的具体内容

|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 | | |
|---|---|---|---|
|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1.25 | 0 |
| 分配总额 |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71,346.25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提示 | 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2、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结合公司2019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2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大华会所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唐荣周、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大力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大华会所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大华会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2020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6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3、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关联方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莎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0年预计总金额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已发生金额 |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昆莎斯 | 购买添加剂 | 市场价格 | 3,000.00——4,000.00 | 602.05 | 3,582.14 |
| 昆莎斯 | 销售原料 | 市场价格 | 1,500.00——2,000.00 | 243.61 | 1,942.27 |

2、关联租赁

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关联方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昆莎斯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用途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预计总租金 | 定价原则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已发生租金 | 2019年实际发生租金 |
|---|---|---|---|---|---|---|
| 合力投资 | 办公用房 | 20.00 | 2,400.00 | 市场价格 | 600.00 | 2,400.00 |
| 合益投资 | 办公用房 | 30.00 | 3,300.00 | 市场价格 | 825.00 | 3,300.00 |
| 昆莎斯 | 生产厂房 | 228.68 | 24,000.00 | 市场价格 | 6,000.00 | 24,000.00 |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预计金额 | 2019年实际发生额 | 2019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昆莎斯 | 购买添加剂 | 25,000,000.00——40,000,000.00 | 35,821,362.50 | 62.54% |
| 昆莎斯 | 销售原料 | 20,000,000.00——35,000,000.00 | 19,422,650.00 | 72.59% |
| 合力投资 | 租赁办公用房 | 2,400.00 | 2,400.00 | 2.25% |
| 合益投资 | 租赁办公用房 | 3,300.00 | 3,300.00 | 0.31% |
| 昆莎斯 | 租赁生产厂房 | 24,000.00 | 24,000.00 | 0.22%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之昆莎斯

1、名称：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2226029346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3楼D座

5、法定代表人：STEVEN RICHARD SUTHERLAND

6、注册资本：叁拾万美元

7、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塑料色母和及塑料添加剂

8、关联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昆莎斯40%股权，且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担任昆莎斯副董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昆莎斯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9、履约能力分析：昆莎斯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251.07万元，净资产801.5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50.54万元，净利润371.14万元，报告期内昆莎斯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添加剂采购，厨材料销售及房屋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二）关联方之合益投资

1、名称：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3183154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

5、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合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5.03%股权，且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担任合益投资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合益投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9、履约能力分析：合益投资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5,639.91万元，净资产23,629.0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11.01万元，报告期内合益投资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租赁办公用房，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三）关联方之合力投资

1、名称：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6224338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市辖区抚仙路125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合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58%股权，且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担任合力投资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合力投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9、履约能力分析：合力投资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8,978.51万元，净资产17,593.2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05.80元，净利润16,539.87万元，报告期内合力投资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租赁办公用房，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销售、采购、租赁相关业务款项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昆莎斯签署《购销合同》《房屋出租合同》；与关联方合益投资签署《房屋出租合同》；与关联方合力投资签署《房屋出租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对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被个关联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莎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担任昆莎斯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昆莎斯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昆莎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业务是必要的，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被个关联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0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与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九、其他说明

公司201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的交易金额。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3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1,598,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具体担保事项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1）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拟担保额度 | 项目 | 担保方式 |
|---|---|---|---|---|
| 1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22,400 | 综合授信 | 连带责任担保 |
| 2 |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 73,800 | 综合授信 | 连带责任担保 |
| 3 |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 9,500 | 综合授信 | 连带责任担保 |
| 4 |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综合授信 | 连带责任担保 |
| 5 |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 28,000 | 综合授信 | 连带责任担保 |
| | | 2,000 | 采购原材料 | 连带责任担保 |
| 6 |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 14,300 | 综合授信 | 连带责任担保 |
| 7 |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 | 综合授信 | 连带责任担保 |
| 8 |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 | 综合授信 | 连带责任担保 |
| | 合计 | 1,600,000 | -- | -- |

（2）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拟担保额度 | 项目 | 担保方式 |
|---|---|---|---|---|
| 1 |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 | 综合授信 | 连带责任担保 |
| 2 |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综合授信 | 连带责任担保 |
| | 合计 | 400,000 | -- | -- |

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随机占用、调剂余额。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5、注册资本：805,370,77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PAULXIAOMINGLEE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总额653,322.96万元，负债总额30,982.60万元，净资产472,340.36万元，资产负债16.15%；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49.60万元，利润总额19,253.79万元，净利润19,400.1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总额499,788.43万元，负债总额46,394.63万元，净资产453,393.80万元，资产负债率9.28%；2019年1-9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08.43万元，利润总额2,667.62万元，净利润2,679.42万元（未经审计）。

（二）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3月06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

5、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

6、法定代表人：段林强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622788197Q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 BOPP 膜及相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红塔塑胶资产总额81,120.32万元，负债总额38,405.89万元，净资产42,714.42万元，资产负债率47.34%；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9,267.39万元，利润总额7,181.87万元，净利润6,556.8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红塔塑胶资产总额76,689.65万元，负债总额30,347.54万元，净资产46,342.11万元，资产负债率39.57%；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117.64万元，利润总额3,569.94万元，净利润3,184.56万元（未经审计）。

（三）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3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兴科路11号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6、法定代表人：朱少军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86016339N

8、经营范围：防伪膜、防伪纸、转移膜、复合膜、转移纸、覆膜纸、电化铝烫印箔、喷铝金银纸、液体包装纸、淋膜复合纸、直接真空镀铝纸、铝箔复合纸、镀铝膜、彩盒包装纸、不干胶标签、激光防伪标、激光防伪箔、各印刷类包装材料等产品及其改良产品的加工、销售；环保型高档包装纸、膜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调试和出租（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新纸业资产总额40,600.58万元，负债总额22,517.75万元，净资产18,082.8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6%；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325.13万元，利润总额283.32万元，净利润279.7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德新纸业资产总额39,954.06万元，负债总额12,856.04万元，净资产27,098.02万元，资产负债率32.18%；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93.15万元，利润总额294.93万元，净利润294.93万元（未经审计）。

（四）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6874X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